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龍潭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龍潭鄉公所三樓大禮堂

參、主席：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記錄：翁全好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龍潭鄉公所徐主任秘書及各位夥伴大家好，在改制直轄市過程中，縣長非常關心各位同仁權益，並指示人事處至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時務必告訴公所同仁，改制後同仁工作權一定受到保障，編有預算的約僱及臨時人員出缺仍可遴補，102 年 1 月 3 日後額外增加預算編列的人員始不予保障，請大家安心、放心工作。今日縣府各局處派員來這裡跟各位說明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說明會手冊中就本處初步規劃之移撥安置原則亦有清楚說明，同仁如仍有疑義可透過今日說明會提問，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如果無法於會中明確答覆之問題，與會人員亦將帶回研議，在下次會議一併提出說明或公告於人事處網站上供同仁瀏覽。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會應內容
1	社會課葉課長佳勛：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是政策方向，尤其有關本職並具學術專長之進修更應鼓勵，改制後進修補助建議仍予保留或訂定落日條款，以確保公所同仁權益。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本府自 90 年度起即未編列公務人員進修學分補助費，進修補助應考量改制後桃園市全體公務人員的公平性與一致性，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通盤考量。
2	秘書室李主任貴銀： 1. 本所現有工友預算員額配置在公所及市場、圖書館等單位，雖秘書處尊重各公所之調配權，為減少各單位及人員溝	秘書處陳科員曉芬： 1. 工友員額配置係鄉鎮長視業務需要配置於公所或附屬機關，改制後隨同業務移撥，意即以 103 年度預算編列配置為移撥基準。

	通紛爭，並配合業務需要，請縣府能統一下達公文，俾利公所遵循辦理，以便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直接核實編列。 2. 機要司機依現行規定除資遣外，別無其他選擇，為適才適所，留住優秀人才，建議再研議其他可行性措施，以安定民心。	2. 本縣各鄉鎮市長僱用與其同進退之駕駛，於改制後不留用，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資遣費。倘渠確屬優秀人才，公所內部如有其他職務出缺，應可優先調整遞補。
3	財政課宋課長麗梅： 1. 財政課臨時人員皆居住龍潭鄉境內，因薪資所得偏低，如需往返外地上班，增加交通費負擔及通勤時間，因此移撥至他機關之意願不高，建議就地移撥安置。 2. 財政課編制人員建議縣府能再作通盤妥適及更多元之安置選項，例如職系相通的主計人員或地方稅務局的職缺等。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1. 各公所財政課裁撤後，經辦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公務人員移撥安置原則如下： (1) 具財稅行政資格之公務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 (2) 未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鼓勵以進修方式取得財稅行政職系任用資格，或參加專長轉換訓練。 2. 臨時人員部分：協辦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臨時人員，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出缺不補；協辦出納之臨時人員，就地安置不移撥。如果財政課同仁不願移撥者，公所有其他職缺者，可優先考量調整，以確保權益。 地方稅務局葉科長雲麟： 有關各公所財政課裁撤後，原辦理契稅業務之人員將隨同業務移撥至稅務局，龍潭鄉公所辦理契稅人員，原則上就地安置移撥至稅務局大溪分局，臨時人員可否就地移撥再行研議答覆。
4	幼兒園葉園長玉嬌： 幼兒園與公所關係自始為一體，	教育局劉主任美雲： 1.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

	彼此相互合作與支援運用，除符合政策鼓勵生育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建議改制後各區公所員工之子女優先入幼兒園就讀權益，仍予保留，或訂有緩衝期間，以結合公所資源相互合作，更能夠提高教保品質。	立幼兒園即改為「市立幼兒園」並由本府教育局主管，非隸屬於區公所，區公所及幼兒園兩者將不具從屬關係。 2. 基於公平、考量社會觀感並避免與民爭利，各區公所員工之子女優先入幼兒園就讀仍屬不宜。但仍會把園長建議內容提供給本局幼兒教育科參考。
5	代表會吳秘書季書： 代表會編制人員倘有遷調意願，建請人事處建立平台，並調查意願，優先提供職缺媒合，並確保代表會與用人機關的用人時效及工作配置。	人事處人力科黃科長姬茶： 代表會裁撤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或協調本府機關就適任人員優先進用。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有關代表會秘書或組員倘有調任其他機關的意願，人事處可以研議提供媒合的機制，但是無法強制用人機關一定要接受。
6	工務課余約僱人員金環： 改制直轄市後有關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而無特定計畫之臨時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倘在經費無虞的前提下可否續僱？	工務局蕭主任志芳： 1.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約僱人員計畫於改制後是否存續、人員是否續僱，須視該計畫之經費來源是否無虞、計畫所訂工作內容是否存續，以及人員所具備專業知能是否符合新市府用人需求而定。 2. 將來工務局及公所工務課業務將重新劃分，工務課組織編制將會縮減，工務局人力需求將隨業務增加而擴編，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臨時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將隨業務移撥，並參考前項說明辦理。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公所現職約僱人員若為年度約僱計畫職缺，經年度約僱計畫審查通過後，其工作權一律受到保障；倘改制後業務移撥至工務局，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臨時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將隨業務移撥，工作權不受影響。
7	清潔隊謝隊長禎左： 1. 本所資源回收基金以納入預算辦理，但各其他公所均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處理，為期處理方式一致，本所 103 年度預算可否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 本所清潔隊員員額不足，於今年進用 13 位一年一僱增編隊員，大家工作都很繁重，但增編隊員與一般隊員福利不盡相同，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希望儘速納編。	環境保護局陳科長永信： 1. 資源回收基金法令規定得以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辦理，如何辦理係屬公所權責，請公所自行依規定核處。 2. 改制後清潔隊移撥安置的原則係優先保障隊員及隊職幹部的工作權：基於專業分工考量，以移撥至未來擬成立的環保局所屬機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為主。另依清潔隊員工作屬性、專長加以分配任務，發揮適才適用之機制。目前一年一僱的增編隊員將俟改制後後通盤考量，改制前不會納編，倘有隊員出缺時公所可優先納編。 3. 一年一僱增編隊員之薪資待遇參照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工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支給，其福利參照各公所「清潔隊工作守則」給予年終獎金、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等福利措施。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